

## 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
2025年度

单位名称	江苏省扬州环境监测中心			
单位主要职能	开展生态环境监测，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。区域内省级事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、调查评价工作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考核、环境监察和环境执法等监测技术支持、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技术支持、区域内环境监测业务指导协助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、对外监测和技术服务。			
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	目前下设10个科室：办公室、综合规划科、质量技术管理科、水环境监测科、大气环境监测科、土壤环境监测科、生态监测科、现场监测科、分析测试科、党建与作风管理办公室。编制76人，在编67人，合同制13人，劳务派遣7人，全中心现有在职职工87人。其中技术人才82人，博士1人，硕士研究生31人，本科46人；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人，高级工程师24人，中级职称34人。			
部门整体资金（万元）	收入		全年 预算数	
		资金总额	4277.86	
	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277.86	
		政府性基金	0	
		国有资本金	0	
		社保基金	0	
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
		其他资金	0	
	支出		半年 计划执行数	全年 预算数
		基本支出	1300	2517.94
		项目支出	900	1759.92
		物业管理和运行	35	68
		仪器设备等能力建设购置费	340	683
		江苏省地表水水功能区、地下水监测及质控项目	36	72
		环境质量监测业务经费	420	836.92
		办公设备费	5	10
自动监测站运行经费	45	90		
中长期目标	“以为政府环境管理宏观决策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，为环境执法提供科学的依据，为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服务为主要任务，用科学的数据准确、及时、全面地反映环境状况和变化规律，说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状况及其变化规律为主要目标；通过强化内部管理、加大监测投入，为争环境监测整体能力达到全省现有先进站的水平，通过强化监测科研、技术创新，努力在遥感监测、eDNA监测、新污染物、溯源监测、应急监测等现代化环境监测体系建立上取得突破，基本实现“重振雄风、再创辉煌”的目标。”			
年度目标	根据省厅下达的《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和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实施要点》的要求，按照《厅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》的内容，认真做好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，积极配合完成国家、省下达的各项临时性生态环境监测任务，全面完成水、气、声、土、生物生态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比对监测、污染溯源监测、土壤详查、采测分离、执法监测、区域补偿等监测任务，预计上报例行监测数据26万个，生物生态监测数据0.5万个，自动监测数据450万个。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	
决策	计划制定		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	
			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	
	目标设定	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合理	
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明确	
	预算编制	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科学	
			预算编制规范性	规范	规范	
过程	预算执行		预算调整率	=0%	=0%	
			支付进度符合率	=100%	=100%	
			预算执行率	=100%	=100%	
			结转结余率	=0%	=0%	
			公用经费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	
			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	≤0%	≤0%	
	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=100%	
			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	≥100%	≥100%	
	预算管理		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
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	
			绩效管理覆盖率	=100%	=100%	
			基础信息完善性	完善	完善	
			预决算信息公开度	公开	公开	
			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	合规	合规	
	资产管理	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
	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
			固定资产利用率	=100%	=100%	
	项目管理	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
		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	规范	规范	
	人员管理		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
			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有效	
			在职人员控制率	=100%	=100%	
	机构建设		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	=100%	=100%	
			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	=100%	=100%	
			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	有效	有效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重点工作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
				空气质量日报、半月报、月报和年报数	≥200个	≥400个
			PM2.5组分监测报告	≥6份	≥12份	
			空气质量综合分析报告	≥5份	≥10份	
			PM2.5组分监测次数	≥150份	≥300份	

履职	大气环境自动监测	精准支撑“增蓝天”工作	省控空气自动站数据审核	≥300000个	≥600000个
			灰霾站数据	≥800000个	≥1600000个
			灰霾站报告	≥6份	≥12份
			空气质量预测预报	≥40份	≥80份
			沙尘影响报告	≥2份	≥4份
			省控站点巡查报告	≥6份	≥12份
	水环境自动监测	开展“保碧水”工作	国、省、市控水站数据审核点位数	≥5个	≥11个
			水质自动监测日报、半月报、月报和年报数	≥188个	≥379个
			国省控水质自动站巡检点位数	≥28个	≥28个
			水质预警快报	≥51份	≥155份
	重点河流断面例行监测	开展“保碧水”工作	国控断面数	≥15个	≥15个
			省控断面数	≥32个	≥32个
		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数	≥9个	≥9个
			市级河流区域补偿监测断面数	≥18个	≥18个
	饮用水源地例行监测	开展“保碧水”工作	地表饮用水源地月报监测项目数	≥65个	≥65个
			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全指标监测项目数	≥109个	≥109个
	南水北调水质专项监测	开展“保碧水”工作	非调水期例行监测点位数	≥7个	≥7个
			调水期加密监测点位数	≥4个	≥4个
	河流底质例行监测	开展“保碧水”工作	河流底质例行监测点位数	≥41个	≥41个
	黑臭水体监测	开展“保碧水”工作	完成黑臭水体现场监测、分析和数据上报工作	完成	完成
	省控水质自动站二级质控	开展“保碧水”工作	省控水质自动站二级质控点位数	≥21个	≥21个
			省控水质自动站二级质控站监测次数	≥6个	≥12个
	污染源监督性监测	开展例行监督性监测工作	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厂次	≥13个	≥25个
			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点位数	≥13个	≥25个
			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分析项目数	≥150个	≥300个
			重点监控企业废水综合达标率	≥80%	≥80%
			重点监控企业废气综合达标率	≥80%	≥80%
重点监控企业VOCS综合达标率			≥80%	≥80%	
		功能区噪声点位数	≥8个	≥16个	
		功能区噪声监测次数	≥192个	≥384个	

	噪声监测	开展例行监督性监测工作	区域噪声点位数	≥22个	≥43个
			区域噪声监测次数	≥22个	≥43个
			交通噪声点位数	≥6个	≥12个
			交通噪声监测次数	≥99个	≥99个
	降尘、酸雨监测	开展例行监督性监测工作	降尘监测点位数	≥18个	≥18个
			硫酸盐化速率监测点位数	≥9个	≥9个
			酸雨监测点位数	≥8个	≥8个
			降尘、硫酸盐化速率、酸雨监测报告数	≥6个	≥12个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服务对象经济效益得到明显增加	增加	增加	
	社会效益	提升监测能力，服务精准治污	满意	满意	
	生态效益	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提升	提升	提升	
	可持续影响	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	改善	改善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	满意	